

千阳县人民政府

千政函〔2024〕19号

千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做好高污染燃料 禁燃区管控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双管”单位：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宝发〔2023〕8号）《千阳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千发〔2023〕9号）《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对我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范围进行调整，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千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千阳县建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千政办发〔2015〕75号）同时废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禁燃区范围

东至千阳中学，西至冯坊河东岸（河堤路），南至千河北岸（河堤路），北至惠民新区，面积3.5平方千米。

相比于2015年禁燃区范围，本次东、北、南三个方向均保

持不变，向西根据城市建设，由望鲁路扩展到冯坊河东岸，增加面积 0.6 平方公里。

二、高污染燃料范围

根据原环保部发布的《高污染燃料目录》，我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Ⅲ类（严格）要求，禁止使用下列高污染燃料：

（一）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三、工作要求

（一）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炉灶等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燃煤锅炉除外）应在 2024 年年底前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逾期未改用的，不得继续使用。

（二）禁燃区内集中供热企业必须使用符合《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燃煤，不得擅自改用其它类型的高污染燃料，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必须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禁燃区内城中村、城郊村等要加快农村清洁能源替代工作进度，确保在 2024 年年底前完成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改造；餐饮市场、沿街门店和商户要加大改气、改电工作力度，确保在

2024 年年底前完成改造，逾期未完成的，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

（四）禁燃区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

（五）禁燃区内禁止经营无组织排放油烟的露天烧烤，禁止焦（木）炭烧烤。

（六）禁燃区内禁止焚烧垃圾（树叶、杂草）、沥青、油毡、橡胶、皮革等可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四、工作职责

县政府负责辖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调整工作的组织实施，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禁燃区的管理工作，城关镇人民政府、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公安局、行政审批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畜产局、千阳工业园区管委会根据各自职责，加大清洁能源的应用推广力度，加强对禁燃区的监督管理。

（一）城关镇人民政府

1. 负责做好辖区各村（社区）禁燃区管理工作，参与辖区散煤治理联合执法检查；

2. 组织辖区各村（社区）按照规定时限完成高污染燃料设施淘汰取缔、农村清洁能源替代等禁燃区建设任务；

3. 协助做好供热、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二）县发改局

1. 禁燃区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2. 大力推动风力、光伏发电，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

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供应系统；

3. 加强散煤源头管控，落实财政奖补政策，建立散煤治理长效机制，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生活理念。

（三）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

1. 结合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供应、城市路网及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由内到外扩展划定禁燃区，其中重点区域率先划定实施，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适时拓展禁燃区划定范围；

2. 对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及查处；

3. 禁燃区内禁止审批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工业炉窑，负责燃煤锅炉、工业窑炉等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淘汰取缔。

（四）县住建局

1. 负责推进全县集中供热热源建设和管网敷设工作，不断扩大禁燃区内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会同发改、财政等部门保障热力和天然气供应；

2. 负责推进县城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工作；

3. 加强城市热力管网配套建设，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区域管网互联互通；

4. 倡导农村新建房屋按照《农村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T50824）建设；

5. 加强禁燃区内建筑工地检查，落实属地散煤管控要求；

6. 禁燃区内禁止流动摊贩、夜市摊点等使用高污染燃料，对

沿街门店和商户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加强督导检查；

7. 负责对县城建城区内的焚烧垃圾、树叶、杂草、沥青、油毡、橡胶、皮革等行为进行查处和纠正。

（五）县市场监管局

1. 严厉打击在禁燃区销售散煤的违法行为，对门店、摊贩违规使用散煤的倒查销售来源；

2. 负责执行我县煤炭质量控制标准，开展煤质专项检查及抽检；

3. 在非禁燃区，加强散煤生产、销售企业储煤场所检查。在禁燃区，对市场门店等部位加强检查，落实属地储煤管控要求；

4. 加强禁燃区内违规储煤场生产经营监督管理，禁止将散煤销售给居民散户；

5. 采暖季每月、非采暖季每季度对散煤配送中心和销售网点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实现检查全覆盖；

6.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的炉具等设施。

（六）县工信局

根据实际需求全县可保留 1-2 个洁净煤储备点（不得销售），洁净煤仅为山区居民生活使用，不得进入禁燃区，2024 年 12 月底前撤销洁净煤配送中心及网点。

（七）县公安局

1. 配合城关镇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做好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淘汰取缔工作；

2. 对行政部门移送的严重污染环境，涉嫌构成犯罪的，以及暴力妨害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其相关

责任。

(八) 县行政审批局

1. 禁止在禁燃区内立项、备案、审批涉及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2. 依法依规做好禁燃区内禁燃对象营业执照的变更、注销等工作；
3. 严格审批程序，禁止在禁燃区内审批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具；
4. 开展审批与监管联动，对城关镇和县政府职能部门抄送的在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经营户暂停经营许可。

(九) 县交通局

1. 负责对运输道路及周边焚烧垃圾、树叶、杂草、沥青、油毡、橡胶、皮革等行为进行查处和纠正；
2. 加大汽修企业监督检查力度，禁止焚烧垃圾、轮胎、机油等废弃物。

(十)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种植领域散煤替代，对禁燃区农业设施加强检查，落实属地储煤管控要求。

(十一) 县畜产局

负责养殖领域散煤替代，对禁燃区养殖设施加强检查，落实属地储煤管控要求。

(十二) 千阳工业园区管委会

1. 负责园区企业违规储存、运输、销售、使用散煤的监督检查。
2. 负责农产品加工领域散煤替代，对禁燃区农产品加工设施

加强检查，落实属地储煤管控要求。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城关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县政府的统一安排，围绕承担的主要任务，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密切协作，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燃气基础设施建设和清洁能源替代，确保按期完成禁燃区建设任务。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宣传禁燃区相关规定，引导群众不使用高污染燃料。县融媒体中心要加强宣传报道，强化舆论监督，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环境保护意识和法治观念，提高社会参与度，营造浓厚氛围。

（三）加强监督检查。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做好禁燃区建设和检查指导有关工作，加强对禁燃区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在2024年底后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责令相关部门督促其限期整改，并将落实情况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对逾期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或组织拆除，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应罚款。

附件：千阳县调整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区划图



千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3 日印发

共印 20 份

千阳县调整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图

